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领材建筑装饰材料厂年
产卫生间隔断 3000 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领材建筑装饰材料厂



编制日期：2020 年 6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9
三、环境质量状况.....	11
四、评价适用标准.....	15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3
七、环境影响分析.....	24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9
九、结论与建议.....	40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位置图

附图 4：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图 6：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

附图 7：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附图 8：江门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江门市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土地证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环境监测数据引用资料

附件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7：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8：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件 9：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领材建筑装饰材料厂年产卫生间间断 3000 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32 木门窗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m ²)	512		建筑面积(m ²)	512	
总投资(万元)	3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领材建筑装饰材料厂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白沙虎山工业区 A02 号（中心坐标：N 22.578397 °、E113.053071 °），该地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经营范围为加工、安装、销售：建筑材料，安装：装饰材料及其配件。项目年产 3000 套卫生间间断。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512m²，建筑面积 512m²。项目员工拟定员 6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 2018 年《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等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其他”和“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供建设单位报请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工程规模

1、建设项目位置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需新建建筑物。项目工程建设组成一览表如下。

表 1-1 项目工程建设组成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占地面积 512m ² ，建筑面积 512m ² ，一层，高 7m，主要用于办公及生产加工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应	0.5 万度/年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供应	72 吨/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生产固废外售	
	废气处理	机加工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控制	减振、隔声	

2、项目主要原材料与产品情况

本项目产品产量及原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1-2 项目产品年产量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套）
卫生间间断	3000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1	抗倍特板	1220*1830mm，厚度 12mm	4500 张
2	铝材	/	1 吨
3	不锈钢门锁	/	1500 套
4	不锈钢门铰	/	4500 只
5	不锈钢拉手	/	1500 只
6	不锈钢支脚	/	3000 只
7	尼龙门锁	/	1500 套
8	尼龙门铰	/	4500 只
9	尼龙拉手	/	1500 只
10	尼龙支脚	/	3000 只
11	机油	保养用	5kg
12	PVC	/	0.5t

3、项目能耗情况

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1-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来源	年耗量
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72 吨
电	市政电网	0.5 万度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1-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1	切割机	3
2	开板机	2
3	砂轮机	1
4	拉塑机（挤出机）	1

5、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原则根据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结合厂区地形、气象等自然条件，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整个厂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布置较集中，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6、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项目生产所需电源由市政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 0.5 万度，没有设备用发电机。

给水工程：项目用水全部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网，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一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为 40L/（人·d），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0.24t/d，即 72t/a。

排水工程：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 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216t/d，即 64.8t/a。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汇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 6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8、项目建设合理合法性分析

A.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9年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号），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有塑料挤出工序。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环[2018]288号），项目属于VOCs减排的重点地区，不属于VOCs减排的重点城市，不属于重点行业，新、改、扩建涉及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原材料主要为塑料，没有高VOCs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VOCs收集后经管道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约90%，处理达标后由引风机送入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环[2018]288号）等相关规定。

B.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项目土地证（附件3），本项目选址的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其所在地的用地规划要求。

C.环境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中规划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江门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水体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的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类区；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因此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生产，无土建施工期，有设备安装，存在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不大。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北面为江门市安捷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东面为修理厂，西南面为装饰材料厂、玻璃加工厂。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是工业厂房产生的废气、设备噪声、固废、废水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东经110°54'55"至113°39'52"、北纬22°33'33"至22°48'34"之间，东隔西江与佛山市、中山市相望，西与新会区、西北与鹤山市相连，南与江海区为邻。

二、气候、气象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2.4米/秒。根据2001-2005年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22.9℃，月平均气温以1~2月最低，7~8月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38.3℃，极端最低气温是2.7℃。年平均气压为1008.9hPa。年平均降雨量1589.5毫米，雨日181日，最大日降雨量169.2毫米，每年2~3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5~9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823.6小时，日照率为41%，年平均蒸发量1759毫米。

三、地形、地貌

江门市蓬江区境内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呈波浪起伏，逐渐倾斜。西北属半丘陵区，为低山丘陵和宽谷；有天沙河纵贯全境，中部为狭长的河流冲积平原，残丘、台地零星分布其间；东南为西江堆积三角洲平原。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西北部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中部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婆髻山为白垩系下统百足山下亚群。在河流及平原区为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西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低山丘陵地土壤风化层较厚，其上层为赤红壤。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和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部分土地现已经开发为城市建设用地。

四、水文

流经蓬江区境内的主要河流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天沙河和杜阮河。江门河由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江门河流域面积 313 平方公里，干流全长 23 公里，平均坡降 0.5‰，平均河宽 70 米。江门河 90% 保证率下最枯月平均流量为 25.7m³/s。洪水期由北街水闸控制，最大下泄量不超过 600m³/s。江门河因同时受磨刀门和崖门潮汐影响，水文状况较复杂。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流域面积 290.6 平方公里，干流长度 49 公里，河床比降 1.32‰，在东炮台及江咀两处汇入江门河。其中下游为感潮河段，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天沙河 90% 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m³/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63m³/s。杜阮河是天沙河的支流，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天沙河，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水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32‰。上游有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平方公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量达 382m³/s，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 m，平均流速为 0.28m/s。

五、植被

蓬江区内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江门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区域,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9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0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特殊保护区(政府颁布)	否

一、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公报见附件 5, 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限值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3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4	40	85.0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2	70	74.29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7	35	77.14	达标
5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2	4	30.00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98	160	123.75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可看出 2019 年江门市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

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VOCs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目标，2020年全市现役源VOCs排放总量削减2.12万吨。预计到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江门河，江门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为评价本项目纳污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江海环审〔2019〕1号）中的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 除外）

测点编号及地址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水温（℃）、粪大肠菌群（个/L）除外）						
		PH	悬浮物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环保治理设施排放口（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排污口）	2017年8月24日	7.3	13	21	5.2	ND	ND	
		LAS	色度	氨氮	总氮	六价铬	总铬	
		ND	ND	0.104	9.95	ND	ND	
		总镉	总铅	总汞	总砷	粪大肠菌群	水温	总磷
		ND	ND	ND	0.0021	116	22	0.1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监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根据监测结果，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排污口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项目所在地为2类区，执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从总体来看，本区域噪声现状的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附近水体江门河的水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影响，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3-4。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3。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瑶村	居民	1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西北	2620
碧辉园	居民	600		西北	2750
木朗村	居民	1200		西北	1352
金朗花园	居民	600		西北	2032
山湖雅苑	居民	1200		西北	1311
金雅居	居民	800		东北	2092
汇兴花园	居民	300		西北	2422
碧朗居	居民	200		西北	2677
金乐居	居民	500		西北	2536
北芦村	居民	1800		西北	2729
平楼	居民	800		东北	1855
垣吊里	居民	260		东北	2397
千御君珀	居民	550		东北	2615

嘉和苑	居民	8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北	2559
雍华府	居民	1700		东北	2580
北郊	居民	3000		东北	2577
洋海蓝湾	居民	2000		东北	2631
沂水里	居民	450		东北	2926
中胜里	居民	700		东北	2787
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学校	1500		东北	2233
里村	居民	3000		东北	2086
绿护屏	居民	50		西	1767
奇榜新村	居民	1000		西南	1300
江门市启智学校	学校	800		南	798
玉圭园	居民	600		南	310
白沙街道	居民	50000		东	648
文昌	居民	1500		东南	2567
长围	居民	700		东南	2990
奇榜村	居民	600		东南	2103
沙岗村	居民	600		东南	2320
柏佳图尚品	居民	1200		东南	2586
新村里	居民	600		东北	2140
贯溪村	居民	2500		东北	1354
贯溪学校	学校	1000		东北	1373
和兴花园	居民	400		东北	1210
新河花园	居民	650		东北	1424
柏佳图天玥	居民	1200		东北	1331
好景花园	居民	1100		东北	1953
金河湾	居民	1300		东北	2255
东风社区	居民	2500		东北	1755
洋海苑	居民	500		东北	2179
圭峰花园	居民	2000		西南	2756
珑城半山	居民	1200	西南	2399	
江门河	河流	/		东南	2220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江门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详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地表水水质标准 (摘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浓度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td> </tr> <tr> <td>溶解氧</td> <td>≥3</td> </tr> <tr> <td>COD_{cr}</td> <td>≤30</td> </tr> <tr> <td>BOD₅</td> <td>≤6</td> </tr> <tr> <td>氨氮</td> <td>≤1.5</td> </tr> <tr> <td>总磷</td> <td>≤0.3</td> </tr> <tr> <td>总氮</td> <td>≤1.5</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溶解氧	≥3	COD _{cr}	≤30	BOD ₅	≤6	氨氮	≤1.5	总磷	≤0.3	总氮	≤1.5	石油类	≤0.5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溶解氧	≥3																			
COD _{cr}	≤30																				
BOD ₅	≤6																				
氨氮	≤1.5																				
总磷	≤0.3																				
总氮	≤1.5																				
石油类	≤0.5																				
<p>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详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摘录) 单位: μ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SO₂</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 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2">NO₂</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PM₁₀</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 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 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详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摘录)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染 物排 放标 准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道进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mg/L</p>																				

项目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400	300	--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	300	180	150	30
较严者	300	180	150	3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4-5 本项目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0	/	4.0

营运期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4-6 本项目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粉尘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4-7 本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p>项目生产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管网，由于经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排放污染物的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中，不需另外申请总量。</p> <p>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总排放量 0.0008t/a。</p> <p>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主要从事卫生间间断的加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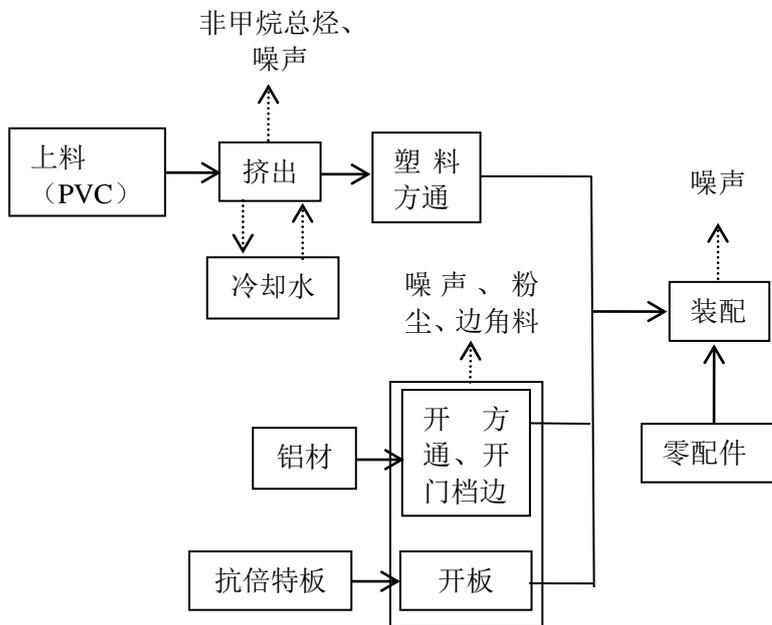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污说明：

(1) 上料挤出：将外购的 PVC 塑料粒从料斗进入挤出机内，经挤出机加热熔融塑化，加热温度约 150-160℃，加热时间约 8-10 分钟，原料由固态变成粘稠态，再经挤出机机口挤出，挤出后的物料进入挤出系统配套的冷却水槽，与冷却水直接接触，冷却定型成为塑料方通。塑料原料挤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设备运作产生机械噪声；

(2) 开方通、开门档边：根据产品的要求，对外购的铝材进行开方通、开门档边，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噪声和少量粉尘。

(3) 开板：根据产品的要求，将外购的抗倍特板进行切割开料成一定尺寸的面板，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噪声和少量粉尘。

(4) 装配：将面板、方通、零配件等进行装配成卫生间间断，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注：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为外购，项目不自行生产原材料，生产过程中也不涉及喷漆、金属表面处理、电镀等有工业废水产生的工艺。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甚微，故施工期污染源分析内容可省略。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1、水污染分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一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为 40L/（人·d），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0.24t/d，即 72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216t/d，即 64.8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SS，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江门河。

表 5-1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排放量 64.8m ³ /a	产生浓度（mg/L）	350	180	30	200
	产生量（t/a）	0.023	0.012	0.002	0.013
	排放浓度（mg/L）	300	150	30	180
	排放量（t/a）	0.019	0.010	0.002	0.012

2、大气污染源分析

（1）木粉尘

项目开板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木粉尘，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污系数》第 2011 锯材加工业（厚度≤35mm）中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0.321kg/m³-产品，本报告采用原材料用量来计算，项目年使用抗倍特板 4500 张，每张抗倍特板的尺寸为 1220*1830mm，厚度 12mm，合计约 120.6m³/a，则项目木粉尘产生量约为 0.0387t/a，该木粉尘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75%，处理效率 95%，未被收集的木粉尘约为 0.0097t/a，经处理后排放的木粉尘约为 0.0015t/a，则无组织排放的木粉尘共约为 0.0112t/a，排放速率约为 0.0047kg/h。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车间面积 512m²，厂房高度 7m，每小时换气 6 次，排气量约为 21504m³/h，排放浓度约为 0.217mg/m³，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金属粉尘

本项目在开方通、开门档边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 32 卷第三期）可知，机加工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原材料的 0.1%。项目铝材用量约 1t/a，则金属粉尘的产生量约 0.001t/a。由于金属粉尘粒径较大，比重也比较大，95%的金属粉尘可在操作点附近自然沉降，经收集后外售。经估算，自然沉降量为 0.00095t/a，而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005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02kg/h。同时，根据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0.95mg/m³，平均浓度为 0.61mg/m³。故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挤出工序过程中塑料粒子不发生分解反应，但仍有少量有机废气在热熔过程中溢出，主要为单体物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算。参照广东省 2019 年印发的石油化工工业生产产品 VOC 产污系数空气污染物排放 PVC 排污系数 8.509kg/t，项目 PVC 使用量为 0.5t/a，则使用 PVC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0043t/a。

项目产污设备的上方设置集气罩，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以保证集气罩面风速大于 0.5m/s，集气罩设计可保证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根据《三废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Q=3600FV\beta$$

Q--排气量，m³/h；

F--收集口实际面积，m²

V--收集口空气吸入速度，m/s，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车间内空气运动缓慢，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取值范围为 0.25~0.5m/s，本次取中间值0.5m/s；

B--安全系数，取1.05。

项目有 1 台挤出机，集气罩设置数量有 1 个，集气罩的尺寸为：1.2m*1.2m，

考虑到风量的损耗，本环评建议风机的风量为 3000m³/h，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约为 90%，处理效率约为 90%，经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4t/a，排放浓度约 0.0538mg/m³，排放速率约 0.0002kg/h，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4t/a，排放速率约 0.0002kg/h，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

污染因子	总产生量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收集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0043	0.5375	0.0016	0.0039	0.0538	0.0002	0.0004	0.0004	0.0002

3、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的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具体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噪声源强 dB(A)/台
1	切割机	3	70-80
2	开板机	2	70-80
3	砂轮机	1	70-80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6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人·天），每年工作 300 天计算，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 3kg，总产生量约 0.9t/a，交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

①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包装废料

项目包装过程产生少量包装废料，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后外售。

③除尘灰渣

项目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028t/a，收集后外售。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过程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量约 0.0038t/a ，第一级 UV 光解处理效率按 35% 计算，则经过第一级 UV 光解处理后剩余有机废气约 0.0025t/a ，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处理效率按 85% 计算，则需要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02125t/a ，则项目活性炭的用量需大于 0.0089t/a ，加上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011t/a ，每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约 0.011t 。

废 UV 灯管：项目使用 UV 光解治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时会产生废 UV 灯管，UV 光箱箱体尺寸为 $2\text{m}\times 0.8\text{m}\times 0.8\text{m}$ ，拟填装 9 支灯管，废气停留时间为 2-3s，为保证 UV 光解装置的运行效果，建设单位拟每半年更换一次 UV 灯管，UV 装置共计 9 支灯管，净重约 0.005t ，即更换量约为 0.01t/a ，废 UV 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 HW2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23-29。废 UV 灯管需要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5-4 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贮存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贮存或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011	固态	含有机废气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袋装	1t	1 年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2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0.01	固态	含汞荧光灯管	含汞废气	HW29-900 -023-29			袋装	1t	1 年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开板	木粉尘	0.217mg/m ³ , 0.0112t/a		0.217mg/m ³ , 0.0112t/a	
	开方通、开 门档边	金属粉尘	0.61mg/m ³ , 0.00005t/a		0.61mg/m ³ , 0.00005t/a	
	挤出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0.5375mg/m ³ 0.0039t/a	0.0538mg/m ³	0.0004t/a
			无组织	0.0004t/a	0.0004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64.8t/a)	COD _{Cr}	350mg/L	0.023t/a	300mg/L	0.019t/a
		BOD ₅	180mg/L	0.012t/a	150mg/L	0.010t/a
		氨氮	30mg/L	0.002t/a	30mg/L	0.002t/a
		SS	200mg/L	0.013t/a	180mg/L	0.012t/a
固体 废物	办公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0.9t/a		0	
	一般 工业废物	边角料	1t/a		0	
		包装废料	0.01t/a		0	
		除尘灰渣	0.028t/a		0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0.011t/a		0	
		废 UV 灯管	0.01t/a		0	
噪 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65~90dB(A)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 类标准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可另页)</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无土建施工,无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同时项目周围没有特殊生态保护目标,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作业为设备安装，对环境产生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规定，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应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见表 7-1：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水污染物当量数#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属于间接排放，因此，评价等级直接判定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3，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5。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	/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 放口
--	--	--	--	--	--	--	--	--	--	--	-------------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 昌沙水质净化厂设计进 水标准的较严者	300
			BOD ₅		150
			SS		180
			NH ₃ -N		30

表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水-01	0.00648	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	工作日 0:00-24:00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NH ₃ -N	5.0
								SS	10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生活污水	水-01	COD _{Cr}	300	6.480E-05	0.019
			BOD ₅	150	3.240E-05	0.010
			NH ₃ -N	30	6.480E-06	0.002
			SS	180	3.888E-05	0.0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9
			BOD ₅			0.010
			NH ₃ -N			0.002
			SS			0.012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4.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BOD₅、NH₃-N、SS。项目所在地位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的污水集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流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汇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经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江门河，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很小。

(4)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员工不在厂内食宿，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的洗手、冲厕废水，这部分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氨氮、SS 等，污染物浓度不高，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再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 的沉淀，可去除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3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参考同类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可满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水质要求。

(5) 本项目污水纳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内。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总占地面积89000平方米，设计总处理规模为22万吨/天，一期工程规模5万吨/天，采用A2/O氧化沟微孔曝气处理工艺，于2002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规模15万吨/天，采用A-A₂O氧化沟微孔曝气处理工艺，于2006 年通过环评（粤环函[2006]826 号），于2012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粤环审[2012]237号）。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2018年办理环评手续，2019年通过环评审批（江海环审〔2019〕1号），扩容后规模为22万吨/天，将拆除原接触消毒池，新建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渠，安装精密过滤器、生化池挂设生物膜填料，采用“氧化沟增强脱氮MBBR改造+精密过滤滤池+5万吨反硝化深床滤池改造+紫外线消毒+污泥浓缩后委外处置”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江门河。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0.216m³/d，占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量的 0.0001%。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

出水水质符合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2、大气环境影响

(1) 木粉尘

项目开板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木粉尘，木粉尘产生量约为 0.0387t/a，该木粉尘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木粉尘约为 0.0097t/a，经处理后排放的木粉尘约为 0.0015t/a，则无组织排放的木粉尘共约为 0.0112t/a，排放速率约为 0.0047kg/h，排放浓度约为 0.217mg/m³，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金属粉尘

本项目在开方通、开门档边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金属粉尘的产生量约 0.001t/a。由于金属粉尘粒径较大，比重也比较大，95%的金属粉尘可在操作点附近自然沉降，经收集后外售。经估算，自然沉降量为 0.00095t/a，而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005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02kg/h，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在挤出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43t/a，建设单位在挤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的废气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经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4t/a，排放浓度约 0.0538mg/m³，排放速率约 0.0002kg/h，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4t/a，排放速率约 0.0002kg/h。非甲烷总烃经治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的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C_{0i} 选用 GB 3095 中的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浓度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项目排放的粉尘进行计算,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6 所示。

表 7-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日均值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24h 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评解》

表 7-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6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9.6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circ}$	/

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 (0, 0)。各污染物排放源强和排放参数如表 7-8 所示:

表 7-8 项目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	排气筒高	排气筒出口内	烟气流速/ $^{\circ}$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	----------------------------------

		X	Y	度/m	度/m	径/m	(m/s)	/°C	/h		非甲烷总烃
1	排气筒 1#	4	10	26	15	0.3	11	25	2400	正常	0.0002

表 7-9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8.5	-15	26.5	30	17	80	4	2400	正常	0.0047	0.0002

根据 aerscreen 模式对项目污染源进行估算，本项目污染物的估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面源中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点源		面源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1.01E-02	0.00	6.31E-01	0.01	1.48E+01	1.65
14	/	/	7.01E-01	0.01	1.65E+01	1.83
18	1.86E-02	0.00	/	/	/	/
25	1.55E-02	0.00	4.81E-01	0.01	1.13E+01	1.26
50	1.47E-02	0.00	1.72E-01	0.00	4.05E+00	0.45
75	1.00E-02	0.00	9.52E-02	0.00	2.24E+00	0.25
100	7.62E-03	0.00	6.31E-02	0.00	1.48E+00	0.16
125	6.22E-03	0.00	4.59E-02	0.00	1.08E+00	0.12
150	5.46E-03	0.00	3.55E-02	0.00	8.34E-01	0.09
175	5.02E-03	0.00	2.86E-02	0.00	6.72E-01	0.07
200	4.57E-03	0.00	2.37E-02	0.00	5.57E-01	0.06
225	4.14E-03	0.00	2.01E-02	0.00	4.73E-01	0.05
250	3.75E-03	0.00	1.74E-02	0.00	4.08E-01	0.05
275	3.41E-03	0.00	1.52E-02	0.00	3.58E-01	0.04
300	3.11E-03	0.00	1.35E-02	0.00	3.17E-01	0.04
325	2.85E-03	0.00	1.21E-02	0.00	2.84E-01	0.03
350	2.62E-03	0.00	1.09E-02	0.00	2.56E-01	0.03
375	2.42E-03	0.00	9.91E-03	0.00	2.33E-01	0.03
400	2.24E-03	0.00	9.06E-03	0.00	2.13E-01	0.02
425	2.09E-03	0.00	8.33E-03	0.00	1.96E-01	0.02
450	1.94E-03	0.00	7.70E-03	0.00	1.81E-01	0.02
475	1.82E-03	0.00	7.15E-03	0.00	1.68E-01	0.02
500	1.71E-03	0.00	6.66E-03	0.00	1.56E-01	0.02
525	1.61E-03	0.00	6.23E-03	0.00	1.46E-01	0.02
550	1.51E-03	0.00	5.84E-03	0.00	1.37E-01	0.02
575	1.43E-03	0.00	5.49E-03	0.00	1.29E-01	0.01
600	1.35E-03	0.00	5.18E-03	0.00	1.22E-01	0.01
下风向最	1.86E-02	0.00	7.01E-01	0.01	1.65E+01	1.83

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D10%最远距离/m	/			/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领材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ug/m³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1.83% (领材面源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次(耗时0:0:0)。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D10 (m)	非甲烷总烃 D10 (m)
1	领材点源	--	18	0.00	0.00E+00 0	1.86E-02 0
2	领材面源	30.0	14	0.00	1.65E+01 0	7.01E-01 0
	各源最大值	--	--	--	1.65E+01	7.01E-01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领材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最大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1.83% (领材面源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次(耗时0:0:0)。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D10 (m)	非甲烷总烃 D10 (m)
1	领材点源	--	18	0.00	0.00 0	0.00 0
2	领材面源	30.0	14	0.00	1.83 0	0.01 0
	各源最大值	--	--	--	1.83	0.01

由表 7-4 可见,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1.83% < 10%,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方法判断, 本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评价。项目的大气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各污染物估算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 < 10%, 对周边环

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实情况见表 7-14 示。

表 7-1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 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	0.0538	0.0002	0.0004
主要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04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04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实情况见表 7-10 示。

表 7-10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开板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	1.0	0.0112
		开方通、开 门档边				0.00005
		挤出	非甲烷 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4.0	0.00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125
			非甲烷总烃			0.0004

表 7-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1125
2	非甲烷总烃	0.0008

3、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种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70-80dB(A)。

建议项目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

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对主要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

②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机加工设备等安装软垫，基础减振。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车间员工佩戴耳塞以减少噪声对身体的影响。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对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6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排放量约为0.9t/a。生活垃圾应收集避雨堆放，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2）一般工业废物

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1t/a）、包装产生的包装废料（0.01t/a）、除尘设备收集的除尘灰渣（0.028t/a）收集后外售。一般工业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版）要求。

（3）危险废物

非甲烷总烃治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01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废UV灯管产生量约为0.01t/a，废UV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HW29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23-29，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应进一步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明确危废贮存的管理人员及职责，严格危险废物堆放方式，做好警示标识、监控及台账。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运输须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在签订运输协议时必须明确运输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5、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1) 项目概况

项目厂房已进行了硬地化，搭建了砖混结构厂房，主要为简单加工组装，不会对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2) 土壤影响类型识别

影响识别：根据土壤导则 4.2.1 可知，项目涉及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共有三种情况：生态影响型、污染影响型、复合影响型（兼具生态影响和污染影响）。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

(3) 土壤环境分析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评价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 7-12 污染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	--

	级	级	级	级	级	级	级		
注：“-”表示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①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识别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I 类。

②占地规模

本项目占地规模=0.0512h m² < 5h m²，占地规模为小型。

③敏感程度

根据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本项目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及“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

表7-13 污染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

敏感程度	判断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较敏感	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不敏感	其他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I 类、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表 7-14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要求
	要素	排放源	监测因子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过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	废气	开板	木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开方通、开门档边	金属粉尘	自然沉降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挤出	非甲烷总烃	经UV光解+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对项目所在地环境无明显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废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边角料		
			除尘灰渣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UV灯管	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4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7、环保投资

表 7-1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2	废气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7
3	噪声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② 厂房隔声;③ 减振措施	1
4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
5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
6	危险废物	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1
合计		——	10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拟投资 10 万元用于污染物的治理，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3%，项目投入的这些环保投资，能很好的解决企业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以后需加强设备维护，持续实施管理措施，则环保投资可行。

8、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调查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抗倍特板、铝材等，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项目设备保养使用少量机油，使用时外购添加，厂区不储存机油，Q<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16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3)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一大类：一是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 风险防范措施

- ①规范作业。
- ②加强管理。

(5)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加强检修维护，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领材建筑装饰材料厂年产卫生间间断 3000 套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白沙虎山工业区 A0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053071 °	纬度	22.578397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表 7-18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	Leq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限值
废水	化粪池出水口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营运期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的较严者	
			BOD ₅			
			NH ₃ -H			
			SS			
	大气污染物	开板	木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开方通、开门档边	金属粉尘		自然沉降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挤出	非甲烷总烃		经UV光解+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生产车间	一般工业废物	包装废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边角料		
除尘灰渣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废UV灯管					
噪声	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70~80dB(A)。项目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控制营业时间、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声环境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在建设单位做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领材建筑装饰材料厂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白沙虎山工业区 A02 号（中心坐标：N 22.578397 °、E113.053071 °），该地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经营范围为加工、安装、销售：建筑材料，安装：装饰材料及其配件。项目年产 3000 套卫生间隔断。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512m²，建筑面积 512m²。项目员工拟定员 6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9年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号），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挤出原材料主要为塑料，没有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管道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约 90%，处理达标后由引风机送入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 [2018]6 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环[2018]288 号）等相关规定。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其所在地的用地规划要求。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江门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项目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从监测结果可见，根据监测结果，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排污口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江门市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从总体来看，本区域噪声现状的环境质量较好。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道进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江门河。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开板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木粉尘，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在开方通、开门档边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经治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建议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减震、隔声，加强管理，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车辆实施限速、禁鸣措施，通过这些措施可以使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办公生活区垃圾在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包装废料、除尘灰渣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 $Q < 1$ ，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加强检修维护，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切实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保障建设项目营运期间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3、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4、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5、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 价 单 位：深圳市架桥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2020.06.19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位置图

附图 4：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图 6：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

附图 7：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附图 8：江门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江门市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5：营业执照

附件 6：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土地证

附件 8：租赁合同

附件 5：环境监测数据引用资料

附件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7：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8：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件 9：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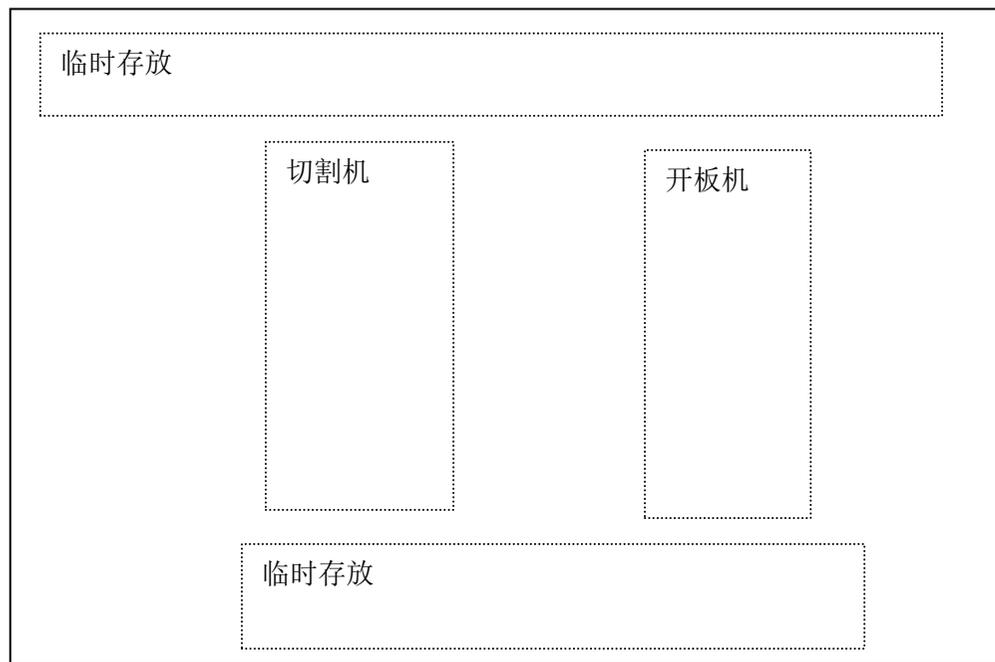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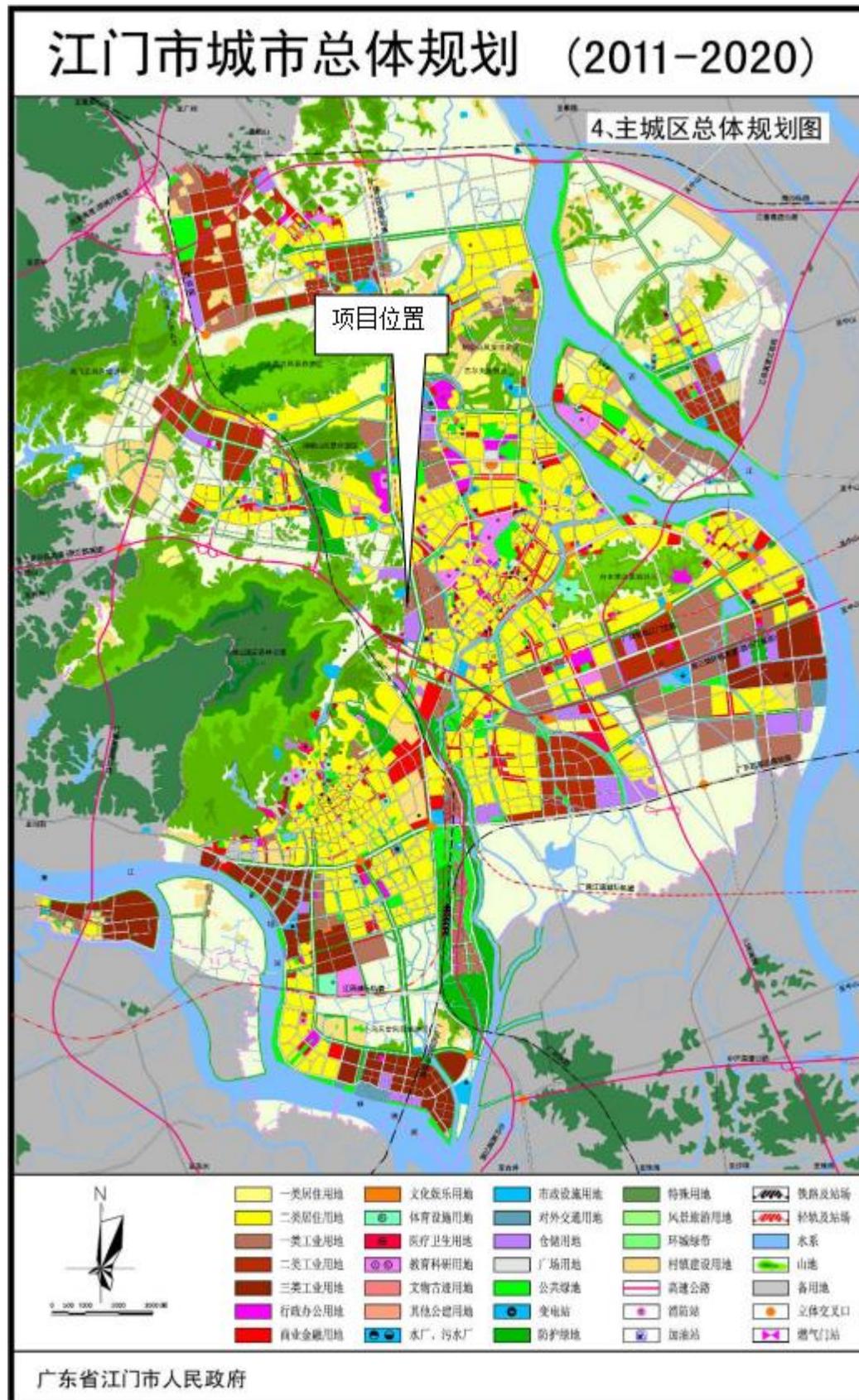


附图:4: 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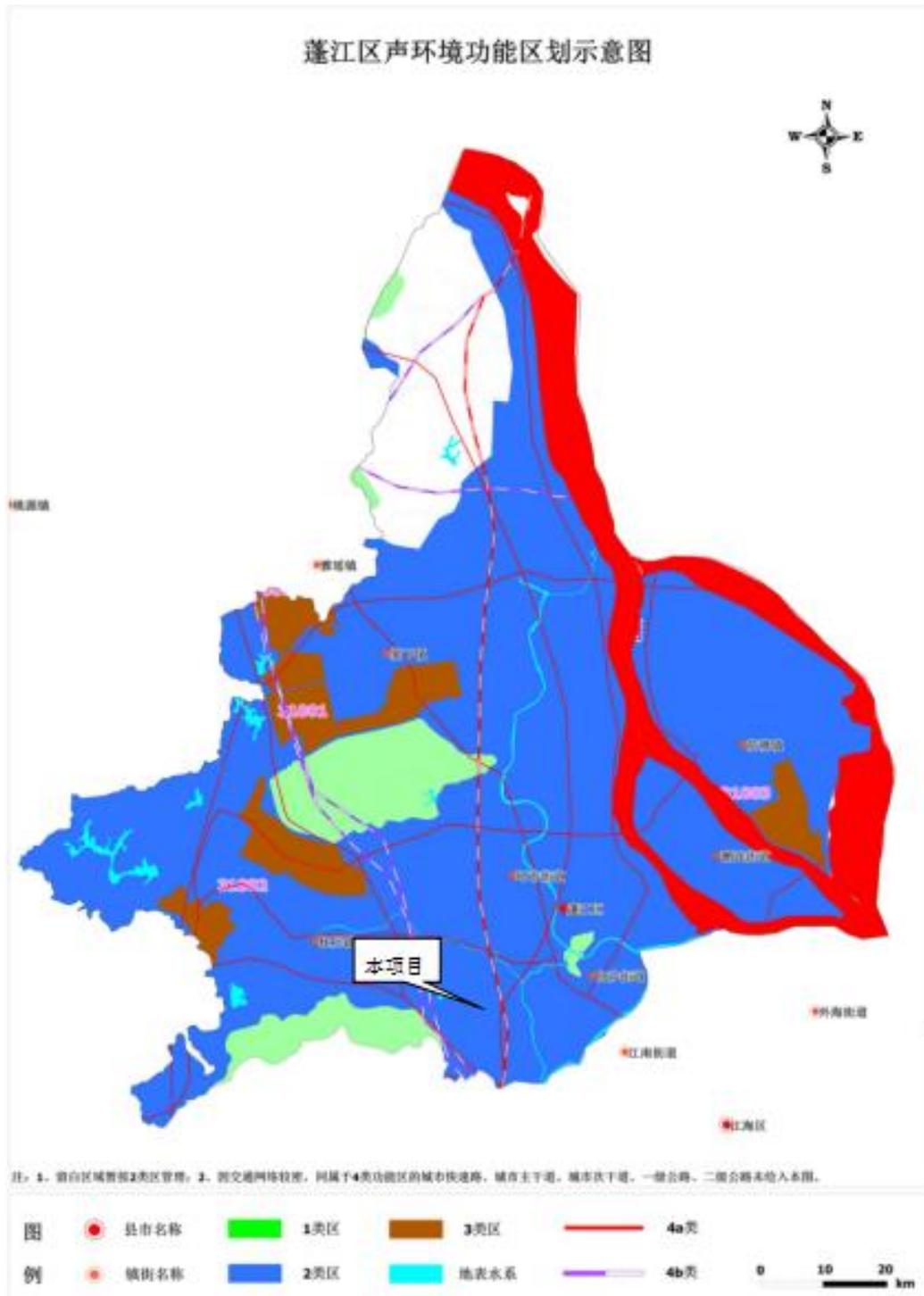


图例
比例 1:208

附图 5：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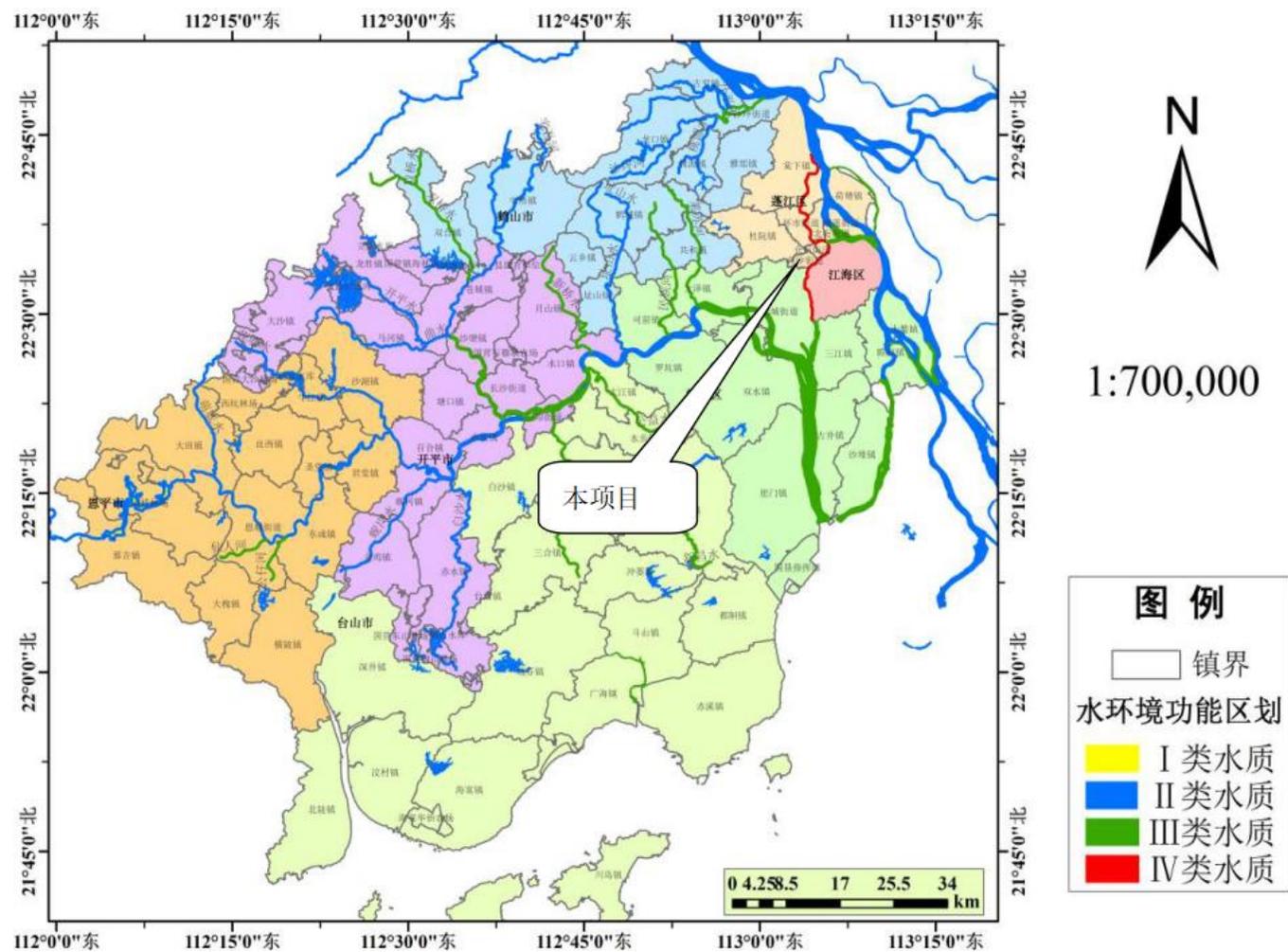
附图 6：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



附图 7：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附图 8： 江门市水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江门市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TSP 、 TVOC)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长期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叠加}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与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调整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1125) t/a	VOCs: (0.0008)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 7：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19		300
		BOD ₅		0.010		150
		SS		0.012		18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放浓度/（mg/L）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接管排放口
		监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 8：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 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 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 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 险 识 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 预测 与 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评价结论与建议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日常应加强管理、规范操作，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附件 8：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领材建筑装饰材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领材建筑装饰材料厂年产卫生间隔断3000套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卫生间隔断3000套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白沙虎山工业区A02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6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24. 木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47 塑料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9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032 木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其他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高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53071	纬度	22.57839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33.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领材建筑装饰材料厂	法人代表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约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8355143507510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315258372M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熊杰	联系电话	13649348894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白沙虎山工业区A02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明湾社区深盐路2039号云海中心183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65			0.0065	0.0065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_____	
		COD				0.0190			0.0190	0.0190		
		氨氮				0.0020			0.0020	0.0020		
		总磷										
	废气	总氮									/	
		总氮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0113			0.0113	0.0113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8			0.0008	0.0008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无	无	无	无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1、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⑥-④-⑤，⑧=⑥-⑦+④